

证券代码：834849

证券简称：博宇科技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博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1 年发生金额	2020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如有）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房屋租赁费	582483.66	597880.02	根据公司战略安排和经营需要，从 2021 年 1 月 1 日继续签订《租赁协议》，租赁面积 1563.9 平方米，年租金 582,483.66 元。
合计	-	582483.66	597880.02	-

（二）基本情况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1）自然人

姓名：张文彬

住所：石家庄市长安区

（2）自然人

姓名：李娟

住所：石家庄市长安区

2. 关联关系

张文彬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为公司关联方；
李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为公司关联方。

二、审议情况

（一）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票数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张文彬、李娟回避表决，该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战略安排和经营需要，从 2021 年 1 月 11 日继续签订《租

赁协议》，租赁面积 1563.99 平方米，单价 0.9 元/平方米/天。

四、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出租人：张文彬、李娟

承租人：博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房屋坐落在石家庄市方亿科技园 B 区 7 号楼，建筑面积共计 1563.99 平米，租赁价格 0.9 元/平方米/天，租赁期限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租金的支付期限与方式：按年支付，每年一次性付清。承租人负责支付出租房屋的水费、电费、煤气费、电话费、有线电视收视费、卫生费和物业管理费。

租赁房屋的用途：博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使用。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遵从相同地段市场定价原则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博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博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博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6日